

## 附件一 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諮詢文件的主要建議

### 1. 促進教師的專業成長

- a. 利用已有基礎，結合教師專業成長的核心元素和「T-標準+」，建立能廣泛適用於整個教學專業團隊的教師專業階梯，並進一步研究教學團隊在不同專業成長階段及工作崗位所需要的專業能力，讓教學團隊有所參考，從而妥善規劃和發展專業需要。(文件第 18 及 19 段)
- b. 檢視現有職前教師培訓、在職教師持續專業發展及學校領導培訓的課程內容及整體規劃，以配合教師專業階梯的理念和目標。(文件第 21 段)
- c. 建議在教師、學校、系統層面，全方位推動教師專業階梯。(文件第 22 段)
- d. 建議由 COTAP 跟進規劃、執行和監察教師專業階梯的後續工作，確保教師專業階梯的理念得以落實，以助提升教師專業發展的質素。(文件第 23 段)

### 2. 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a. 表揚優秀教師
  - 在「T-表揚」的基礎上，建立更具系統、不同層次而多元化的表揚計劃，表彰在不同方面有成就的教師和校長。(文件第 29 段)
  - 參考外地經驗，研究設立具規模和社會認受的表揚教師制度，例如授予優秀教師備受尊崇的榮譽。(文件第 30 段)
- b. 開拓教師事業前景、優化管理層職級及職務調配
  - 改善小學中層管理人手，以協調各項教育措施的推行，配合學校長遠發展需要。(文件第 33 段)
  - 因應教師與班級比例增加 0.1，按現行中學的晉升職位計算制度，為中學提供相應的晉升職位。(文件第 35 段)
  - 學校應善用優化中、小學主任級教師人手安排的機會，重新檢視和安排主任級教師在校內擔當的職能和角色，配合學校發展規劃，強化教學團隊專業能量，認同教師專長，鼓勵學習相關專門知識和技巧以配合學生需要。(文件第 36 段)
  - 檢視和改善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文件第 39 段)
  - 考慮中學平衡班級結構的現況和學校運作的生態，檢視中學校長職級劃分的安排。(文件第 40 段)
  - 檢視規模較大的中、小學副校長人手安排。(文件第 41 段)
  - 教育局和學校攜手檢視和支援在不同階段的教學團隊人員的培訓要求，並提供足夠和更新的專業發展培訓，確保他們晉升前符合相關的培訓規定。(文件第 42 段)

- 就營辦中、小學班級的特殊學校，考慮相應優化管理層的職級及職務調配的措施。(文件第 43 段)
- c. 教師職位學位化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全面落實教師職位學位化，以提升教師專業地位和教育質素。(文件第 43 段)
  - 教師職位學位化的時間表須配合實際情況，考慮現時學校的運作，並配合優化小學中層管理人手的建議措施。(文件第 45 段)
  - 學校可利用落實教師職位學位化的機會，進一步提升教師的專業角色及職能，鼓勵專業發展文化。(文件第 44 段)